项目编号：HLTC—ZB—2026—010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甲　方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

乙　方：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陕西春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城市绿化条例》、《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清晰的原则，就本校园绿化项目施工相关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陇县职业教育中心校园绿化建设项目

1.2 工程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南镇梁家村

1.3 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、包运输、包栽植、包养护、包安全、包验收合格，包售后。

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

2.1 工作内容：场地清理、垃圾外运、地形整理、土方调运、种植土回填改良、苗木采购运输、苗木栽植、支撑架搭设固定、围堰、浇定根水、后期绿化养护，完成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磋商文件范围内全部绿化施工内容。

2.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技术要求施工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擅自更改苗木品种、规格、栽植位置。

第三条 合同工期

3.1 总工期：30 日历天。

3.2 开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

3.3 竣工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3.4 工期顺延约定：因甲方指令变更、不可抗力灾害、连续降雨时长达到24小时及以上无法施工作业，乙方须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工期顺延书面申请及佐证材料，经甲方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工期，无书面签证不予顺延。乙方自身人员、材料、组织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5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：乙方工期逾期，每延迟一日，按照合同总价款0.0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%。逾期超过15日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

4.1 整体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满足国家现行园林绿化施工、验收规范。

4.2 苗木标准：进场苗木品种正确，胸径、高度、冠幅、土球大小严格依照苗木清单；树干通直，长势健壮，无断枝、无明显机械损伤，无病虫害。

4.3 隐蔽工程（回填种植土、地下管线处理）施工完成，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现场查验，查验合格签字后方能开展下一道工序，未经验收擅自施工，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4 竣工完成后观感整洁、布局符合设计意图，地形平顺，排水通畅。

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、支付

5.1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叁拾陆万捌仟元整（人民币）元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小写）：¥：368000.00 元

5.2 计价方式：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，最终价款按照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，结算价款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。综合单价包含苗木材料费、运输费、栽植费、支撑材料、人工、机械、养护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费、风险费以及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。

5.3 工程量变更：工程量增减必须出具甲方书面变更通知单，现场签证单须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，方可作为结算依据，任何口头承诺无效。

5.4 付款方式：

（1）本工程全部完工，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完整报送竣工结算资料，完成财政结算审计。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%。

（2）养护期一年，确保苗木保存完好，成活率100%，现场检查合格。

5.5 发票要求：乙方每次收款前，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发票项目与工程项目一致。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。

5.6 资金来源：财政专项资金。付款时限受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制约，乙方充分知晓该情况，不得以此主张索赔。

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文件（解释先后顺序）

6.1 本合同协议书

6.2 成交通知书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6.3 磋商文件

6.4 投标文件、报价清单及其附件

6.5 工程量清单

6.6 施工图纸

6.7 国家、行业现行园林绿化标准、规范及技术资料。

上述文件互为补充，如出现矛盾，按照排列顺序优先解释。

第七条 苗木及施工质量要求

7.1 苗木进场实行报验制度。苗木到货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场人员查验。规格、品质不达标的苗木甲方予以拒收，乙方立即无条件更换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。

7.2 种植土必须疏松肥沃，建筑垃圾、石块予以清理，必要时进行土壤改良，保证苗木后期正常生长。

7.3 苗木栽植深浅适宜，栽后夯实、及时浇灌定根水，高大苗木按规范搭设稳固支撑，防止倒伏。

第八条 养护质保期

8.1 质保养护期限：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12 个月。

8.2 养护工作内容：养护期内乙方负责定期浇水、松土、施肥、整形修剪、除草、病虫害监测与防治、防寒防护，枯死、衰弱苗木乙方及时无偿补植；补植苗木品种、规格品质不低于原设计标准，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8.3 养护巡查：每月至少开展两次全面养护作业，做好养护记录，甲方不定期抽查养护质量。养护不到位甲方下发整改通知单，乙方须在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限期内完成整改，拒不整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，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。

8.4 养护期满验收标准：苗木成活率达到100%，植株生长健康，无大面积病虫害，绿地整洁。

第九条 甲乙双方责任

9.1 甲方责任

（1）按时移交施工场地，协调校内场地使用，移交施工图纸以及相关技术资料。

（2）按照合同约定以及财政资金安排支付工程款项。

（3）提供施工用水、用电接驳点位，施工产生的水、电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9.2 乙方责任

（1）指派薛建锋为乙方现场施工负责人，常驻施工现场，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组织、安全管理、落实甲方整改要求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。

（2）严格遵守校园管理制度，文明施工，采取围挡、防尘措施，降低施工噪音，避开教学高峰开展高噪声作业。

（3）全面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、安全事故，全部赔偿责任、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（4）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建筑垃圾、废料，工程竣工做到场地清洁，工完场清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（5）自觉接受甲方、主管部门监督检查，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各类问题。

（6）做好成品保护，施工过程当中损坏校内原有设施、绿植、路面，由乙方无偿修复或者照价赔偿。

（7）乙方用工全部自行负责，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，如发生农民工工资纠纷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甲方因此先行垫付工资，有权在工程款当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。

第十条 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

10.1 任何工程内容调整，甲方出具书面变更通知单。现场发生工程量增减，乙方及时办理现场签证，签证写明位置、内容、数量，附上照片，甲乙双方现场代表签字并且加盖公章。

10.2 所有签证手续应当在事件发生7日内完成，逾期不予补签。无有效签证的工程量不予结算。

第十一条 竣工验收与结算

11.1 工程全部完工，乙方自检合格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竣工报告、完整竣工图纸、影像资料、结算资料，甲方收到资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。

11.2 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书；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出具整改意见，乙方按期整改完毕后重新申请验收，整改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。

11.3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整理全套结算资料报送甲方，由甲方报送财政部门开展竣工结算审计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为准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2.1 甲方违约责任：因甲方自身原因逾期支付工程款，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；因财政拨付延迟除外。

12.2 乙方工期违约：按照本合同 3.5 条款执行。

12.3 质量违约：苗木质量、栽植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，乙方无条件返工、更换苗木，直至达到合格标准，工期不予顺延。乙方收到整改通知拒不落实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12.4 养护违约：养护期间苗木死亡乙方逾期不补植，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补植，发生费用从质保金当中直接扣除，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12.5 任何一方擅自单方面解除合同，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实际损失。

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

13.1 乙方落实全套安全防护措施，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设置警示标识，做好校园内通行防护，严防高空、机械伤害。

13.2 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责任、赔偿均由乙方承担。如给第三方造成人身、财产损害，全部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5.1 廉政约定：甲乙双方杜绝商业贿赂，严禁任何形式回扣、馈赠，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如有违反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追究责任。

15.2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肆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且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质保期满、款项结清后合同自动终止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东南镇梁家村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地址：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崇文御景2号楼商铺2-13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瑞

联系电话：1337947161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61050111090100000230

签订日期：2026年9月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